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一〇六六期　　（第四版）

擴大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小組功能
司法院函法院檢附事例提交研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擴大「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之功能，決定改變向來之運作方式，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以九一秘臺廳民一字第二八二一號函請各法院召開民事庭庭務會議，將民事訴訟事件所遇到有關集中審理或修正條文適用上所生之疑義，檢附具體之事例及初步研究結果，送交民事廳，由民事廳彙整後提出於該小組研討，研討結果，再由民事廳送發予各法院法官參考。

司法院為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曾擬訂「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小組敦聘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孫大法官森淼、陳大法官計男、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及邱教授聯恭為顧問，自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召開第一次會議後，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並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三場分區研討會，研討具體案例，在案例中學習如何確定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進而整理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的爭點，以節省當事人及法官的時間、勞力、費用，提高審判的效率，在顧問們傾囊的指導及參與之法官、庭長熱烈的討論下，實已見其成效。

但鑑於民事訴訟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迭接獲法官於實判實務上遇到有關庭務會議先進行初步研討，再由民事廳整理集中審理之問題及法條適用之疑義甚多，司法院為協助法官解決上開問題，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予各法官參考，乃擴大「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之功能，由該小組來研討此類問題，在五位學經歷俱豐的顧問指導下，集小組成員眾人之智慧，研討解決問題之方向，而在此之前，則由司法院先發函各法院彙整問題，召開民事庭務會議先進行初步研討，再由民事廳整理後，提交上開會議研究討論，而為免問題流於抽象、空泛的討論，要求各問題應檢附具體的事例。希望藉由此項研討方式，解決法官於審判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普遍的實行集中審理制度。（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研討會及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成立一年多以來，經常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到院做專題演講或與學術機構共同舉辦研討會，提供同仁終身學習之機會，增進專業素養，提昇服務品質。近期舉辦之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計有：一、與臺大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合辦第一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會中提出有關裁判之研究報告計有十七篇。二、為因應專利法之修正並了解加入WTO後，對於專利法之影響，邀請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李鎂、組長王美花、副組長黃文儀分別講「新制專利法」、「專利實務問題研究」、「加入WTO後國際專利權簡介」。三、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李明昕教授出以實例詳加解說，大家獲益良多。座談會由謝院長志嘉、翁院長慶珍共同主持，大家踴躍發言，庭長、法官詳為解答與會者均盼廣續辦理此項有意義的活動。（寶）

人事異動

司法院人審會一月九日會議中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黃義豐調派為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臺北地院通過ISO品質驗證
翁院長勉追求卓越為民服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一月十一日舉辦通過ISO九〇〇一：二〇〇〇年新版品質驗證頒證茶會，成為國際間第一所獲證的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孫大法官、楊秘書長與多位首長，及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理事長、蘇秘書長等貴賓蒞臨參加。

首先，由驗證單位SGS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裁頒與這個屬於臺北地方法院殊榮的證書，並由臺北地方法院林院長代表接受。林院長於致詞中，除感謝前任黃文翾院長、許銳明官長，還有目前服務中心主任陳坤地庭長的精心籌劃、與卓越領導外，並期許臺北地院同仁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通過驗證，不是努力告一段落，反而是長久挑戰的開端。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記得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臺北地院黃前院長文翾針對司法行政服務項目，著手推動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當時我即對於臺北地院有心致力於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深寄厚望；因為推動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正符合司法院司法改革、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的要求。黃院長選擇與民眾關係最密切的「交通、最密切的「為民服務中心」、閱卷室及出納室，作為受驗證單位，帶領院內相關人員，從八十九年十一月間開始，接受培訓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一連串的訓練講習，並於臺灣臺北地院同仁均能秉持ISO的精神，保持既有的好評與佳績，持續努力改善，不斷追求卓越，為法院本身，也為司法整體贏得民眾更高的信賴與肯定。也期盼其他法院，能就與民眾接觸密切的單位，學習並實踐ISO的精神，建立機關的一套標準化制度及「以客為尊」的顧客導向，確保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對於民眾的批評與建議改進事項，能夠虛心接受，主動積極回應，不斷持續改善，進而凝聚機關同仁的向心力，彼此互相合作、支援，大家一起做好司法行政的為民服務工作，共同帶給國人清新的好形象。（雅）

臺南地院辦防制飆車宣導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遏止、防制飆車歪風，樹立青少年正確的觀念，特於日前舉辦「交通安全教育－防制飆車宣導活動」，假該院觀護人室舊址輔導大樓暨創世基金會臺南分院進行。共有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室同仁、輔導志工、觀護協會會員、曾飆車或有飆車傾向之受保護管束少年等約一百三十人參加。

張庭長菁致詞時表示，但願青少年朋友參觀創世基金會，親眼目睹因車禍而變成植物人之活生生例子，能夠引以為戒，從此不再飆車或無照駕駛，珍惜自己的生命，進而尊重他人的生命。

活動接近尾聲時，並贈與每人一本勵志書籍「生命豈是三言兩語」，該書圖文並茂，且內容頗富啓發性，少年獲益良多。（銘）

臺中地院開辦金融卡繳費系統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加強便民，林院長大洋除要求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增加收費人員，改善服務態度外，並提供聯合服務中心一隅闢作臺灣銀行服務區，擴增服務項目，使民眾得持國庫支票當場兌領現金，及當場辦理公債、定存單之提存與簡化提存物領回程序，並派駐衛警一名維護安全；同時為提升服務品質，自今（九十一）年度起開辦金融卡刷卡繳費系統，民眾可持加入Maestro（即時連線密碼式轉帳卡）機構之金融卡辦理刷卡轉帳繳納訴訟費用，即凡卡片辦識正面或背面有Maestro標誌之金融卡均可使用，免除民眾攜帶現金之麻煩及危險，民眾一致稱便。（惠）

士院少年輔導活動親子親情現行偕

士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日前由主任帶領同仁、志工、少年與家長或家人等，約八十多人於北市近郊明德樂園舉辦親子活動。

該日風和日麗活動小組特別規劃一系列親子與大地闖關遊戲等活動，暖化親子關係。中午利用烤肉活動，志工帶領少年與家長燒烤食物，好吃好玩也有親子的交流，並在沒有音效的卡拉OK中，大家分享歌聲。

餐畢，大家一起遊逛遊樂設施，最後有獎徵答，因為參與熱情，幾乎都有禮物在手。

心情分享時有少年表示活動很活潑，自己可以帶弟弟（輕微智障）參與也希望大家可以了解如何利用休閒時光，主任最後問大家：「今天玩的歡喜嗎？玩的快樂嗎？」大家不約而同回答：「很歡喜，很快樂。（華）

高分院及地院院長邀請校長等座談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為期民眾養成法治觀念，厚植法治根基，特於日前邀請花蓮市、吉安鄉國中、小學校長、主任、老師參觀法院各項業務運作並舉行座談會。

當日校長、老師等分別參觀花蓮高分院及地院單一窗口、法庭席位配置、證人被害人保護室暨少年觀護設備等，大家對於法院新穎的軟硬體設備，咸感稱便。下午賴法官淳良主講「法院在現代社會中應該扮演的角色」，林法官國泰主講「網咖」及「毒品」犯罪，兩位法官旁徵博引，深入淺出以實例詳加解說，大家獲益良多。座談會由（寶）

公司法修正資料彙編

公司法本次修正修訂第五章第十一節名，新增二四條、刪除五四條、修正一五三條，修正規模極為龐大。修正主要重點，草案總說明及審查報告並分欄對照比較立法院三讀通過、審查通過、行政院再修正、行政院修正、委員提案條文及其說明，俾讀者對本次公司法修正有一通盤瞭解，並將保險法相關爭議清楚簡單節後之歷屆試題，對熟悉國家考試之書更將新修正深入之闡述及！

（91.1）
：270元
修正部分有詳，並將保險法相爭議清楚簡單節後之歷屆試題對熟悉國家考試之書更將新修正深入之闡述及讀！

（91.1）
定價：450元
濟法、行政爭訟，配合前二冊之讀者在國家考成績。

（91.1）
定價：490元
豐富之教學經民法物權編的配合完整的體的實例解說，是二本考試實用

（90.10）
定價：360元
性的考題，提示，並在書末附錄，供作揣摩參速掌握刑法考試突破。

26123
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
號
1-5838

月旦法學雜誌全新改版
81期精要單元

二〇〇一年學界回顧
王文宇、王兆鵬、江朝國、吳光陸、李建良、李欽賢
周志宏、林東茂、林群弼、許士宦、陳榮傳、鄧學仁
謝哲勝　合著(依姓名筆劃排列)

警察臨檢制度通盤檢討(釋字第535號)
——「警察臨檢行為法制化」座談會
中正大學法律系李震山教授、台灣高等法院陳瑞仁檢察官、台大法學院王兆鵬副教授、台大法學院林鈺雄助理教授、中央警大國境警察學系蔡庭榕教授、警政署行政組侯欽宗科長等，針對釋字第535號之意義、內容及過渡時期之處理原則，深入評析、通盤檢討。

定價250元
更多資訊，請至www.angle.com.tw元照法律網查詢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五五五一一號，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兩岸律師網
www.weli.com.tw
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
・投資大陸實用光碟 VCD
第一片　如何購置大陸房地產 (定價/1000元台幣)
第二片　大陸房地產法令實務 (定價/1000元台幣)
・呂榮海律師監製
・發行：蔚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四〇號四樓
電話：02-25168283
傳真：02-25094098
郵政劃撥：19198019
帳戶：蔚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可專人送貨

法律暨代書聯合事務所
誠徵合署律師乙位（距法院近）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三樓之三
聯絡人：鄭小姐，電話：25431540 傳真：25814891

法官協會雜誌　第三卷第二期（九十年十二月出版）

目錄：

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功能及發展……吳庚
商標授權契約與市場競爭秩序……鄧振球
淺析保護令相關問題……洪遠亮
論法官之職務監督……蔡新毅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比較法研究～兼論英美法之案例發展趨勢～……林鴻達
審前會議之研究……林俊益
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陳祐治
對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前乙文之評論……林輝煌
異議與訴訟指揮……王梅英
交互詰問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官協會主辦
淺談如何甄選優秀司法行政管理人才～跳脫司法困境的不二法門～……陳健順
關於推動「法官專業化」的幾點意見……錢建榮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四屆年會（二〇〇一年）～司法行政組研討會記錄～……熊誦梅

本刊為非賣品，惟歡迎捐款助印，每冊為三五〇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七五〇〇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電話：二三八三〇二四八　傳真：二三八三〇二四七